

臺灣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110.03.18 產精算字第 110000072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與定義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保險契約所稱「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本公司所應負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

二、本保險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賠款累計總額而言。

三、本保險契約所稱「正常運送途中」係指被保險人自收受受託運送之貨物始，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交付該貨物於受貨人止（含中途暫時停放但以三日為限，被保險人如須延長暫時停放期間者，得事先通知本公司於加收保費後，簽發批單加保之）。

第二章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一)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分為下列甲式、乙式二種，被保險人應自二者選擇其中之一，一經選定，其餘之內容即無適用。

甲式：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乙式：本保險契約僅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承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所致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承保範圍(二)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毀損滅失責任，以受運送之貨物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為限。

第五條 除外責任(一)

託運物以合法財物為限，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2.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4.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5. 爆炸物。
6. 動物、植物。

7. 蛋類。
8. 冷凍貨物、冷藏貨物。
9. 貨櫃。

第六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3.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6.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7.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8.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9.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10.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1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無照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12.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13. 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超速。
14. 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15.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6. 因核子分裂、鎔解或幅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7. 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18. 當運送工具非為密閉式貨櫃車或箱型車種者，不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水濕所致之損失。
19.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1)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2)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3)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20. 若承保範圍為乙式者，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 (1) 裝、卸運送物所致之損失。
 - (2) 吊運運送物所致之損失。

第七條 除外責任(三)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運送物毀損係指運送物本體的實質毀損，並未包括資料或軟體的毀損，特別當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不利變動係肇因於原始結構的刪除、老舊或改裝。因此，本保險契約排除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資料或軟體的毀損或滅失，特別當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不利變動係肇因於原始結構的刪改、老舊或改裝，以及任何因此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無論本除外條款所規定，資料或軟體的毀損或滅失為保險事故所造成之運送物本體直接毀損者，仍予以承保。
2. 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功能、堪用程度、應用範圍或便利性受損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以及任何因此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第八條 除外責任(四)

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條款

本保險契約排除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且不論任何其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之因素或事故：

1. 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本質佔相當比例或形同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擾、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2. 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所欲達成之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民眾之一部分於恐懼之行為。

本保險契約同時排除任何以控制、防阻、鎮壓或任何方式與前述一及/或二項相關為目的所採取行動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並未由本保險承保，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九條 告知及通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又在本保險存續期間內若有依法應通知之事項而不為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保險契約所載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簽發批單並雙方協議調整保費者外，任何變更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訂立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者，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意圖得不當之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十二條 查閱權

本公司有權於保險期間內查閱有關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之貨物運送紀錄。

第十三條 累計責任限額之遞減

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隨本公司因每一意外事故所賠付之金額而遞減。

第十四條 契約移轉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本公司不生轉讓之效力。倘遇被保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破產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於終止前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予以賠償，其終止後未滿期之保險費並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1.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2.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3.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4.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於知悉發生損失時，應儘可能保留現場及被毀損運送物之原狀。

2.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3.對該項運送物之損失原因負舉證之責。

4.以書面對於該項損失負有責任之第三人要求賠償，並將該索賠事件副本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

5.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6.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一條 勘估權

運送物遇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勘查現場估理損失，並採取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理賠金額及方式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運送物之實際損失或被保險人對該運送物之責任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為本公司應賠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

如託運人與被保險人之運送契約約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者，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低於前項之規定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其約定之賠償責任為準；惟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高於前項之規定者，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應盡相當之注意，對運送工具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維護。運送物遇有意外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按每一事故責任限額對運送物價值之比例賠償之，但實際損失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該責任限額時，以該責任限額為限。被保險人怠於為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差額賠償

運送物遇有毀損滅失時，倘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已由對該項損失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得到賠償，本公司僅對該項賠償未足之數額負責，但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三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五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